

屯門區議會
2016-2017 年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轄下
社區參與工作小組
第七次會議記錄

日期：2017 年 3 月 9 日（星期四）

時間：下午 2 時 30 分

地點：屯門區議會會議室

出席者：

李洪森先生，MH（臨時召集人）	屯門區議會副主席
黃麗嫦女士	屯門區議員
龍瑞卿女士，MH	屯門區議員
曾憲康先生	屯門區議員
甘文鋒先生	屯門區議員
巫成鋒先生	屯門區議員
舒沛淇女士（秘書）	民政事務總署屯門民政事務處 行政主任（區議會）三

列席者：

古潔儀女士	民政事務總署屯門民政事務處高級聯絡主任（一）
張志強先生	民政事務總署屯門民政事務處高級行政主任（地區管理）
蕭慧媚女士	民政事務總署屯門民政事務處聯絡主任主管（地區設施）
謝卓強先生	民政事務總署屯門民政事務處聯絡主任（地區設施）
鄭高鳳女士	民政事務總署屯門民政事務處活動統籌員（地區設施）
李麗芬女士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屯門區副康樂事務經理（分區支援）
唐東傑先生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圖書館高級館長（屯門區）
馬錦榮先生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高級經理（新界西）文化推廣

秘書表示，由於工作小組召集人因事未能主持是次會議，根據會議常規第 36(5)條，如工作小組召集人缺席，出席的工作小組成員須以簡單多數同意的方式，推選其中一人出任召集人，主持該次會議。該名臨時召集人享有賦予召集人主持該次會議的一切權力。

2. 秘書請成員提名臨時召集人。由於只有李洪森議員獲提名，他遂自動成為是次工作小組的臨時召集人。

I. 通過 2017 年 3 月 9 日舉行的第六次會議記錄

3. 工作小組一致通過上述會議記錄。

II.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場地管理事宜

(社區參與工作小組文件 2017 年第 6 號)

4. 成員就青田遊樂場的噪音問題提出以下的意見及查詢：

- (i) 表示接獲青田遊樂場噪音關注組（下稱「關注組」）召集人就青田遊樂場噪音問題的投訴，指出文件所載的投訴數字或遠少於實際數字，查詢有關數字是否已包括 999 及 1823 轉介的投訴；
- (ii) 建議康樂及文化事務署（下稱「康文署」）於報告加上警方接獲投訴的數字及查詢康文署就噪音問題諮詢律政司的進展；
- (iii) 表示投訴過程漫長，當市民向駐場保安投訴後，保安會先作出勸籲，如發出噪音的人士不合作，保安才會通知康文署職員到場，惟當職員抵達時，往往發出噪音的人士已離開；
- (iv) 指出青田遊樂場的噪音問題主要在晚間發生，令周遭居民苦不堪言；以及
- (v) 表示在本年 2 月 22 日曾聯同康文署作突擊巡查，在屯門公園有兩宗檢控，惟青田遊樂場只錄得口頭勸籲，他十分理解署方在舉證上的困難。

5. 康文署李麗芬女士回應表示，文件所載的數字為署方接獲投訴的數字，包括經 1823 轉介、康文署辦公室收到的電話投訴等。由於署方不能掌握警方接獲的投訴數字，故此有關數字未能於報告上臚列。署方一直與關注組召集人聯絡，並告之如遇到噪音問題，可聯絡青田遊樂場的駐場保安員或直接聯絡署方。她表示，根據現行法例，由於必須為場地使用者親身向康文署職員投訴，康文署職員會勸籲他們減低音量。若有關人士不理勸籲，場地管理人員會根據實際的情況，在取得足夠證據及有在場地使用者願意作證的情況下，考慮向違規人士採取檢控行動。此外，署方正就修訂公園條例

徵詢律政司意見，並會適時向工作小組報告。

6. 召集人請康文署繼續跟進，並指出如關注組召集人再聯絡各成員，可向他解釋檢控程序。

III. 「預留社區會堂或社區中心租用時段給兩個團體優先使用計劃」成效報告

(社區參與工作小組文件 2017 年第 7 號)

7. 召集人宣布工作小組備悉上述計劃的報告。

IV. 康體發展督導小組報告

(社區參與工作小組文件 2017 年第 8 號)

8. 督導小組召集人表示，小組於 2017 年 2 月 5 日已順利舉行「屯門區足球賀歲嘉年華」。

9. 召集人宣布工作小組通過督導小組報告。上述活動的照片，請參閱附件一。

VII. 社區閱讀督導小組報告

(社區參與工作小組文件 2017 年第 9 號)

10. 督導小組召集人表示，小組於 2017 年 1 月 14 日已順利舉行「『與作家會面』講座(II)暨頒獎禮」。此外，「學生閱讀獎勵計劃」頒獎禮將移師屯門大會堂會議室舉行。

11. 召集人宣布工作小組通過督導小組報告。上述活動的照片，請參閱附件一。

VIII. 地區藝術督導小組報告

(社區參與工作小組文件 2017 年第 10 號)

12. 督導小組召集人表示，小組於 2017 年 1 月 18 至 21 日已順利舉行以下活動：「粵劇名家折子選」、「樂活無伴奏」、「百變奇趣木偶 SHOW」及「閉幕禮暨金曲閃耀 Sing Sing Sing!」。

13. 召集人宣布工作小組通過督導小組報告。上述活動的照片，請參閱附件一。

14.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 2 時 48 分結束。下次會議將於 2017 年 5 月 4 日下午 2 時 30 分舉行。

屯門區議會秘書處

日期：2017年3月23日

檔號：HAD TMDC/13/35/DFMC/1 (16-17)